

2023 年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属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二级单位，单位性质是财政差额供事业单位，于1988年建成开馆，是由原国家旅游局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同投资兴建的集武术表演与教学、旅游接待与推介、文化展示与交流、功夫体验与传播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涉外场馆，是重要的中国功夫文化传承本源地，少林功夫文化传播根据地和大本营。

为国内外政府代表团、民间团体及游客提供旅游接待服务；培训海内外少林武术专业人才，开展国际武术文化交流和合作；挖掘、传承、创新少林传统武术，进行武术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以武术为载体，推介和宣传河南旅游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主要内设科室：办公室、党办、督查科、财务人事科、接待科、保卫科、后勤科等。

一线部门：演武厅、国际表演部、国际教学表演部、国际教学培训部、外联宣传部、市场开发部、功夫康养文化推广中心、禅武文化展览厅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属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二级单位，单位财政预算编码117209。

第二部分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收入总计 886.8 万元，支出总计 886.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0.9 万元，下降 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0.9 万元，下降 0.1%。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收入合计 8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94.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支出合计 8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6.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94.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4.8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9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42.1 万元，

占 92.41%；公用经费支出 52.7 万元，占 7.59%。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本年该项经费未列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本年该项经费未列预算。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79.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馆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经营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嵩山少林寺武术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